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万泰生物

股票代码：603392

2022年9月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 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 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该议案进行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八)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25 股进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7,040,000 股增加至 880,208,000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607,040,000 元增加至 880,208,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80,208,000 股增加至 906,070,705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880,208,000 元增加至 906,070,70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权益分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因此《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需要相应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07,040,000</b>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906,070,705</b>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607,040,000</b>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906,070,705</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607,040,000</b> 股。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906,070,705</b> 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